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i)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氪集團**」)、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LEV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星驅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星驅科技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耀寧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吉利欣旺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欣旺達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極光灣科技集團**」)、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吉利長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長興集團**」)、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路特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路特斯科技集團**」)、集度汽車公司(「**集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度集團**」)、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醇氫**」，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天津醇氫集團**」)、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遠程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科技集團**」)、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遠程商用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商用車集團**」)、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睿藍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睿藍汽車集團**」)及耀寧科技(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天津醇氫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集度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統稱為「**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營運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營運服務協議供應及採購營運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營運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

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